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月19日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另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后确认，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组成不违反《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州太平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